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0年度政府会计报表 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市医院管理中心，各区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等文件要求，稳妥推进本市卫生健康单位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工作落实落细，市卫生健康委在国家法定政府预算和财务报表体系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卫生健康行业精细化管理需要，分别为市区两级医疗、卫生、行政、科研、教育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制定了2020年月度政府预算和财务报表体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报表任务主要变化

为了确保报表数据质量，真实反映单位财务运行状况，更好为管理层各项决策提供财务数据支撑，在总结2019年年报的基础上，对报表任务进行了完善，包括：增加了一部分数据审核公式和数据自动生成功能；完善上年对比数据自动生成功能；补充明数据分析指标等。另外，医院在“4101-01-03 结算差额”科目下增设两个明细科目，分别为“4101-01-03-01 门诊结算差额”、“4101-01-03-02 住院结算差额”。

二、报表任务安装及数据生成流程

市区两级医疗、卫生、行政、科研、教育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登陆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会计核算服务中心官方网站，

在“政府会计”专栏下载此次报表任务、安装程序补丁及操作说明，按照要求安装报表系统，导入报表任务并生成月度财务报表数据，确保通过表内、表间公式审核。

本次报表任务**未包含**医疗机构医疗成本经济分类科目明细表、费用经济分类科目明细表（累计数、本月数）、本期预算结余与本期盈余差异调节表、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各单位可先按此版报表任务产出月度会计报表，满足日常管理需要。全部报表任务待完成研发测试后下发，报表报送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市医院管理中心和各区卫生健康委应高度重视，安排专项负责人员，组织和协调所属单位做好报表任务安装和数据产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指导所属单位高质量产出报表数据。市区医院、卫生、行政、科研、教育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做好日常账务核算，加强内部控制审核，做好期末结转业务，按时产出报表数据，同时确保报表数据的质量。

附件：1.各类型单位报表任务、补丁及操作说明、财务月报产出指南等

2.相关公司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财务处

2020年7月21日

（联系人：赵旭、邱冬 63281171；李立国 83560333）